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補充下列有關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資料：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 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 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貸款	13.4	13.4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6	6
	<u>19.4</u>	<u>19.4</u>

除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供股」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補充下列有關供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的其他資料：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 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 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公司債券	92	29.7	62.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償還票據	70	61.8	8.2	二零二四年六月
未來業務發展	27.8	1.0	26.8	二零二四年六月
一般營運資金	21.2	21.2	—	不適用
總計	<u>211</u>	<u>113.7</u>	<u>97.3</u>	

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